

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

(時管 007)
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提昇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

為提昇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在畢業之前，藉由通過專業技能實作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本辦法在以本系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專業證照點數 8 點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詳見證照點對照表(附表 1)，若證照名稱未列入該表，得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比照認定。

第五條 學生若於畢業前未取得足夠之專業證照點數，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補救措施抵認證照點數。

(1)獲國內相關專業競賽入圍者，認列 1 點。

(2)獲國內相關專業競賽得獎者，認列 4 點。

(3)獲國際相關專業競賽入圍者，認列 3 點。

(4)獲國際相關專業競賽得獎者，認列 6 點。

(5)通過公職相關普考、專技人員…等相關就業考試合格，認列 5 點。

(6)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之證照輔導班滿三十小時，並主動提供點名證明者，一門課程限抵 1 點。

(7)參加由本系舉辦之能力檢定考試及格通過者，認列 1 點。

(8)於國內外期刊發表文章、展演等，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列點數。

(9)畢業前考取碩士班，並具錄取通知憑證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列點數。

(10)其他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，抵免點數依會議決議認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

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證照點數對照表

發照單位	證照名稱	證照等級	點數
行政院勞動部	各項檢定	乙級	5
行政院勞動部	各項檢定	丙級	3
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	各項檢定	合格	3
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	各項檢定	合格	3
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商用雲端 APP 軟體設計師	合格	3
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ERP 軟體應用師	合格	3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各項檢定	專業級	3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各項檢定	進階級	2
CIIP國際認證中心	各項檢定	合格	2
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ERP 基礎檢定考試	合格	2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	各項檢定	合格	2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各項檢定	合格	2

本證照項目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定期於系網更新。